**生育津贴发放确认书**

**编号：** [单位自定义编号规则]
**签订日期：** 年 月 日

**甲方（参保单位）：**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乙方（参保职工）：**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鉴于：**

1. 根据《长春市生育保险办法》及吉医保联〔2024〕17 号文件规定，乙方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；
2. 甲乙双方已就产假期间薪资发放及生育津贴申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**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**

**第一条 薪资发放标准**
1.1 乙方产假期间，甲方按以下第\_\_\_\_种方式发放工资：
  □ 月工资基数：\****元（按社保缴费基数计算）
  □ 固定月薪：元（税前 / 税后）
  □ 其他方式：***\*\_\_\_\_\_\_\_\_

**第二条 津贴申领主体**
2.1 双方约定由\_\_\_\_\_\_（单位 / 个人）作为申领主体办理生育津贴申领手续。
2.2 若由单位申领，乙方需配合提供完整申领材料；若由个人申领，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。

**第三条 差额补足规则**
3.1 若生育津贴金额＞产假工资总额：
  甲方应在收到津贴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差额部分（津贴总额 - 已发工资总额）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3.2 若生育津贴金额≤产假工资总额：
  甲方已发放工资视为正常履行薪资支付义务，乙方无需退回差额。

**第四条 津贴计算说明**
4.1 生育津贴计算公式：
  津贴总额 = 生育时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÷ 30 天 × 产假天数
4.2 产假天数依据：
  □ 顺产：98 天 □ 难产：增加 15 天 □ 多胞胎：每多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
  □ 其他特殊情形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**
5.1 甲方需在收到津贴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，并提供《生育津贴结算单》；
5.2 乙方需在收到结算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逾期未确认视为无异议；
5.3 任何一方对计算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结算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。

**第六条 争议解决**
6.1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\_\_\_\_\_\_\_\_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第七条 其他条款**
7.1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7.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乙方（签字）：**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**附件：**

1. 生育津贴计算明细单（含产假天数、缴费基数等）
2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确认表
3. 政策依据文件复印件（吉医保联〔2024〕17 号）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编号规则建议采用 "单位简称 + 年份 + 流水号"，如 CCYYB2025-001；
2. 薪资发放标准需与劳动合同约定一致，若存在绩效工资等浮动部分，需明确计算方式；
3. 差额补足规则应根据当地政策调整，长春市目前规定津贴低于工资时不补差额；
4. 附件材料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附于本协议后；
5. 建议使用骑缝章确保协议完整性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签订时间应早于产假开始前 30 日；
2. 乙方为外籍 / 港澳台人员的，需额外提供就业证明文件；
3. 多胞胎生育需附医学证明复印件；
4. 协议保存期限不少于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时效（长春市规定为待遇终止后 5 年）。

**示例条款：**
"3.1 若生育津贴金额＞产假工资总额：甲方应在收到津贴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差额部分（津贴总额 - 已发工资总额）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"
（注：长春市现行政策规定差额部分由单位支付，此条款符合《吉林省生育保险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）